

首發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

啟動農產加工新紀元

文、圖/轉載農糧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制度自今年3月完成相關法規發布，在專業輔導團隊協助下，新北市農民李昌峻率先於5月6日取得新北市政府核發全國第一張「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正式宣告農產加工邁入新紀元。

完整建立農產品初級加工管理制度

為推動農產品初級加工管理制度，農委會107年起與行政院食安辦公室、經濟部及衛生福利部等召開4次跨部會協商會議，另合計辦理27場次農民、專家、地方政府座談會及公民會議，以凝聚執行共識。去年12月25日總統令修正公布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增訂第18條作為推動該制度之法源依據，農委會即於今年3月

26日發布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並於同年月31日公告農產品初級加工場適用之特定品項加工產品及其加工方式，建立完整管理制度，以利拓展初級加工產品上架販售通路，提高農民收益。

農產品初級加工場及其產品 安全衛生管理比照食品廠等級

農委會指出，農產品初級加工場之衛生安全管理比照食品廠等級，其作業場所需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規定。為輔導農民及農民團體之加工場所及其產品符合相關規定，除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開設教育訓練課程，各農業改良試驗場所建置農產品加值打樣中心及農產加工整合服務中心，提供一站式諮詢服務窗口，同時

組成專家輔導團隊，經由現場訪視、協助改善場區動線、作業環境及建立品保制度，提供全方位輔導措施，確保初級加工產品安全衛生，以協助農民及農民團體搶占多元銷售通路商機。

農委會進一步說明，截至目前已輔導760人取得申請登記所需之40小時教育訓練及格證書，並設立7處農產品加值打樣中心，協助產品打樣逾500件，整合服務中心提供諮詢服務逾1,500件，已輔導16場完成場區之軟硬體改善。未來全國預計將納管500家以上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加工量每年可達7萬5,000公噸，年產值預估增加約20億元，有助於穩定農產品產銷、提升農業競爭力及農民收益，帶動農業轉型。



農委會主委陳吉仲致詞



現場專家輔導團隊合影